



書面報價邀請書/招標書

(供應商不可在信封面上顯示該公司的身份)

日期: 2025 年 4 月 1 日

掛號郵件

學校檔號: T06-2024/2025

執事先生:

邀請書面報價/招標

承投提供 午膳供應服務 (2025/2026, 2026/2027 學年)

1. 現誠邀 貴公司承投提供隨附的書面報價/投標附表上所列的物料/服務。倘 貴公司不擬接納部分項目，請於書面報價/投標附表上清楚註明。
2. 書面報價/投標表格必須填妥一式三份，並放置信封內封密。信封面應清楚註明：

承投 午膳供應服務 (2025/2026, 2026/2027 學年) 項目書面報價單/投標書

書面報價單/投標書應寄往九龍新清水灣道 46 號，並須於 2025 年 4 月 28 日下午 1:00 前送達上述位址

逾期的書面報價/投標，概不受理。若在書面報價/標書截止當天在早上 9:00 至下午 1:00，懸掛 8 號或更高颱風信號和/或黑雨警告訊號時，書面報價/標書的截止日期，將延遲至接着的第一個工作日的同一時間。

3. 貴公司的書面報價/投標書有效期為 90 天，由上述截止報價/截標日期起計。如在該 90 天內仍未接獲訂單，則是次書面報價/投標可視作落選論。另外亦請注意，貴公司必須填妥書面報價/投標表格第 III 部分，否則書面報價/標書概不受理。
4. 倘 貴公司未能或不擬報價/投標，亦請盡快把書面報價/投標表格及填妥的〈附件六〉，列明不擬報價/投標的原因，寄回上述地址或以傳真方式(2325-2358)或電郵(contact@sjacs.edu.hk)交回本校。
5. 競投人、其僱員及代理人不得向學校僱員、法團校董會成員，或負責考慮與本合約相關事宜的有關委員會的任何家長或學生代表提供利益（香港法例第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利益」）。競投人、其僱員或代理人向有關人士提供任何利益，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可構成罪行，並可導致合約無效。學校亦可取消批出的合約，而競投人須為學校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法律責任。
6. 學校邀請書面報價/招標承投所需物料/服務時，會以「整批」/「分組」/「分項」形式考慮接受供應商的書面報價/投標。
7.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3752-4500 與負責人 廖思維 *先生/女士聯絡。

潘永強



潘永強校長

* 請刪去不適用者



聖若瑟英文中學

午膳供應服務（2025/2026，2026/2027 學年）

本校招商承辦二零二五至二零二六學年及二零二六至二零二七學年校內午膳供應服務事宜，誠邀持有由食物環境衛生署簽發「獲准供應午餐飯盒的持牌食物製造廠」有效牌照的學校午膳供應商按以下所列各項要求提交投標書。

A. 有關學校基本資料：

1. 本校現有教職員及學生約 800 人，其中約 260 名初中學生（中一及中二）必須留校午膳，其餘師生不限。二零二四年九月訂餐數量：140 份。
2. 正常上課時間約為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三時四十五分，午膳時間約為下午十二時零五分至一時二十分，每年約有四星期使用特別時間表上課，時間約為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十二時二十分，在使用特別時間表上課時，學生毋須留校午膳。上述上課時間將可能因應新學年安排作變動。
3. 學生午膳情況：中一級及中二級學生必須在大概下午十二時零五分至十二時三十五分於指定校內地點用膳。由商營機構以合約形式供應午膳。

B. 午膳供應標書細則：

1. 在本校指定的範圍內經營午膳廚房，對象為全校教職員及學生。
2. 承辦期限：由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3. 午膳供應承辦商須提供網上訂餐安排及電子繳費服務。
4. 午膳廚房運作要求
 - 4.1 於上課日，及在學校要求的特別活動日子，為學生及教職員供應午膳。
 - 4.2 所有午膳餐款均須遵循衛生署《學生午膳營養指引》（最新版）內建議的營養要求。
 - 4.3 供應含最少 10% 全穀麥或添加蔬菜的穀物類食品（如紅米飯、糙米飯、菜飯、粟米飯、麥包）：每星期最少兩天。
 - 4.4 蔬菜供應：所有餐款提供最少一份蔬菜。
 - 4.5 水果供應：每星期最少一次供應原個新鮮水果。
 - 4.6 午膳供應模式：飯堂現場分份（於校內煮飯、灼菜、再配以供應商於自家廠房內烹煮的三款餸菜，經適當保溫運抵學校後再行加熱及現場分份）。
 - 4.7 午膳容器及餐具：使用可重複使用的午膳容器和餐具。
 - 4.8 供應餐款數目：最少三款營養均衡的午餐。



- 4.9 配合本校隨時更改的學童午膳流程，適時派員協助布置飯堂桌椅、預備及加熱食物、現場分份及運送食物；學童午膳完畢，供應商需派員負責一切收拾及清理工作、妥善清洗及存放所有用具及處理廚餘。
- 4.10 安排妥善回收廚餘，作環保處理。
- 4.11 若因未能預計因素而學校不能以現場分份方式供膳，承辦商需暫時改以飯盒模式向學童供膳，直至學校飯堂能以現場分份模式正常運作。期間以上其他各項（4.1 至 4.10）仍然生效。
- 4.12 承辦商若因未能預計因素而未能如常供應午膳，須另行作切實可行安排，維持午膳供應，承辦商需負責一切相關開支。
- 4.13 承辦商如欲委聘分判商，須先獲得學校同意，而且須確保分判商持有相關有效牌照，並向校方提供該分判商的牌照副本作記錄。

5. 飯堂的環境須獲確保衛生舒適，適合學童在此空間進食。

6. 午膳供應時間按校方規定

- 6.1 於每年九月至七月本校的上課天午膳時間為學生供應午膳。
- 6.2 在學校的特別活動日，按要求於指定時間為學生供應午膳。

7. 裝修及設備

- 7.1 承辦商需委派經訓練及有經驗員工，小心妥善操作校方提供的各項飯堂設施及供膳配套。如因承辦商員工疏忽大意操作導致上述設施有所損毀，承辦商需負責一切相關維修費用及賠償，並作出應變配合，確保學童午膳供應不受影響。
- 7.2 承辦商負責策劃並執行午膳廚房的一切裝修及設備；並確保此等裝修及設備獲得學校的批准，符合政府有關條例，並能有效及安全地服務學校教職員及學生的需要。
- 7.3 承辦商須在進行任何工程前向校方提交有關圖則，經批准後才可進行。如校方發現有任何未獲批准的改動，承辦商須完全負責將有關改動恢復原狀。
- 7.4 承辦商需安排不少於 150 個座位的活動桌椅，供本校同學在地下用膳位置午膳。
- 7.5 承辦人須自置水費分錶，每月按分錶所錄耗水用量付還水費及排污費予校方。
- 7.6 承辦人須安裝獨立電錶及電話，所有按金及費用均由承辦人自付。
- 7.7 承辦人須負責所有午膳廚房相關的去水渠道暢通，於每學年學校假期期間，安排通渠公司清理午膳廚房的去水渠。
- 7.8 承辦人須負責一切有關午膳廚房之經營及維修費用。
- 7.9 經營合約期滿或終止，校方有權要求承辦商拆除各項裝修及設備，並將飯堂恢復原狀。

8. 按金、租金及經營開支

- 8.1 承辦商於開業前須繳交港幣\$10,000 為按金，合約期滿後在扣除一切應繳費用後無息退還。
- 8.2 承辦商負責一切經營上的開支，包括水費、電費、差餉、有關的牌照費及保險費，並



須為所有顧客購買足夠的第三者意外保險及員工保險（請說明保額）。

- 8.3 經營地點的清潔由午膳廚房的員工負責，於每節售賣時段及午膳後即時清理垃圾，並提供足夠之廢物箱及膠袋，一切費用由承辦商負責。
- 8.4 學校午膳廚房之經營，不論盈虧，均由承辦人承擔，概與校方無關。因承辦人經營學校午膳廚房而引起之直接或間接債務、糾紛或法律問題均與校方無關。

9. 員工

- 9.1 承辦商提供足夠午膳廚房的員工到本校負責運送飯盒，並於每樓層派駐員工負責一切收拾及、清理工作及處理廚餘。
- 9.2 相關工作人員須受本校紀律管轄，並配合學校固有校風與文化。承辦商應確保學校午膳廚房的員工紀律良好，不可聚賭、吸煙、粗言穢語、打架、其他違法或不容於學校環境的行為。
- 9.3 學校午膳廚房的員工須配合教育局的政策及其所發出的指引。
- 9.4 學校午膳廚房的員工須遵守所有香港特別行政區適用法律(包括維護國家安全條例)。
- 9.5 未得校方核准的人士（包括學校午膳廚房的員工家屬）不得在學校範圍逗留。
- 9.6 到校服務的員工須勤奮有禮，其數目必須足以迅速及有效地提供服務。（請說明員工數目）
- 9.7 承辦商及其員工不得在校內留宿。
- 9.8 承辦人需查核將派往學校午膳廚房服務的準僱員是否有性罪行定罪紀錄。承辦人需向準僱員提供證明書，證明申請人可能會受聘從事與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關的工作。承辦人需致電自動電話查詢系統收聽查核結果，然後把相關的查核結果以書面形式轉告校方，有關安排須獲有關員工同意。

10. 食物種類及衛生

- 10.1 承辦商須先領取一切有關的牌照或許可證，送交校方核實，而牌照的副本交本校存檔。
- 10.2 承辦商必須遵守教育局或其他有關政府部門在經營合約有效期內頒布的有關食物衛生及午膳廚房服務的一切規定。
- 10.3 承辦商所供應之食物及飲品均須符合政府健康及安全規定。校方有權隨時禁止供應不符規定的食物及飲品。
- 10.4 承辦商須得校方批准，方可在學校午膳廚房作有限度的明火煮食。

11. 價目

承辦商須於投標時，註明午膳價格，請參閱附件三提供所需資料。

12. 轉讓

承辦商不得在經營合約有效期內將午膳供應業務經營權全部或任何部分轉讓與別人或委託別人代為經營。另承辦商亦不可在經營合約有效期內加入任何股東或以其他形式合伙經營。

13. 保險及責任

- 13.1 承辦商負責辦理午膳廚房的員工之勞工保險、勞工意外賠償及第三者意外保險。並須將受保之公司名稱及保單編號、內容及收據等之副本一份送交校方備案；如因承辦商



疏忽而招致校方任何損失，承辦商同意負責賠償校方一切損失。

- 13.2 倘承辦商因經營午膳廚房而引起任何事故導致校方被政府機構或其他人士投訴或興起訴訟，要求作出任何形式之賠償，承辦商須承擔全部責任及賠償校方為此所受之全部損失及所付之全部費用。若校方認為事態嚴重，可隨時終止經營合約而毋需賠償。
- 13.3 倘發生與午膳廚房或午膳供應相關的突發事故，承辦商須配合校方的調查工作，包括但不限於按要求提交調查報告。

14. 與校方的配合

- 14.1 承辦商存放在校內之物品，校方不負責看管或保護其安全。
- 14.2 承辦商須接受校方之安排，在各方面與校方衷誠合作。
- 14.3 承辦商一切經營業務，均不得影響校方執行之政策。
- 14.4 經營合約在雙方同意下可以修改增刪。
- 14.5 中標的承辦商不得用本校名義訂購物品，所有一切貨銀交易均由承辦商負責，與校方無涉。
- 14.6 如因承辦商利用本校名義交易致令校方受損，承辦商必須負責賠償校方一切損失。

15. 終止合約

- 15.1 如經繳交按金並已開始營業，但特殊原因使合約條款不能履行，則校方可於四個月前單方面以書面通知承辦商停業，而按金於扣除應繳各項費用後，餘款將發還承辦商。
- 15.2 承辦商受委託後須將午膳廚房辦理妥當，倘承辦商不能履行所訂任務時，校方可於一個月以前以書面形式終止與承辦商的經營合約，而所繳之按金則按照條款 15.1 辦理。
- 15.3 承辦商若想終止與校方的經營合約，必須於停業日前四個月以書面向校方提出。停業當日承辦商應將午膳廚房清潔妥當，並將全部貨品及工具搬離本校，而所繳之按金則按照條款 15.1 辦理。

16. 其他

- 16.1 投標者須於投標前已領取營業牌照。
- 16.2 投標者若被選中，本校會另行通知。中標者在收到通告後，須草擬合約，並在指定日期簽署。
- 16.3 中標後未能提供標書上所列的午膳供應服務，須負責賠償校方一切有關損失。
- 16.4 校方有絕對權力選取任何承辦商。
- 16.5 本校保留對本章程及一切有關文件的解釋權。



C. 《防止賄賂條例》:

1.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在學校採購過程中，如學校員工接受午膳供應商和承辦商提供的利益，或午膳供應商和承辦商向學校員工提供利益，均屬違法。學校不容許午膳供應商和承辦商透過任何形式的利益（包括捐贈）影響學校的選擇。
2. 學校員工或午膳供應商和承辦商任何一方或雙方如有干犯上述違法行為，有關投標書將不獲考慮；即使已獲委聘，所簽訂的有關合約亦會被宣告無效。

D. 防止串通行為：

投標者不得以任何形式（例如圍標）在投標過程中與其他競投人士串通。若投標者違反或不遵從本條文，將導致其投標無效。

E. 注意事項：

1. 標書的處理

1.1 標書必須附有

- 1.1.1 清楚列明根據以上所列服務要求提供各項服務的詳情的計劃書
- 1.1.2 已填妥的「承辦服務投標表格」（附件一）
- 1.1.3 已填妥的「投標午膳供應服務（2025/2026，2026/27 學年）承辦人及商號資料」（附件二）
- 1.1.4 已填妥的「投標附表」（附件三）
- 1.1.5 已填妥的「午膳供應服務承諾書」（附件四）
- 1.1.6 已填妥的「學校午膳供應服務評估表」（附件五）
- 1.1.7 一個月學校午膳餐單（包括最少 15 個上課天）
- 1.1.8 商業登記證副本
- 1.1.9 由食物環境衛生署發出之「獲准供應午餐飯盒的食物製造廠」有效牌照的副本（包括分判商，如適用）
- 1.1.10 過往十二個月內食物環境衛生署衛生督察的所有巡查報告副本（連巡查豁免書副本，如適用）
- 1.1.11 公司簡介（如適用）



- 1.2 投標者必須把服務及價格資料（各一式三份）分別密封於兩個空白的信封，信封面清楚註明「服務資料」及「價格資料」字樣。兩個信封須再放進一個大信封內，一併遞交。投標者不可於服務資料中泄露價格或於信封上展示或披露身分，否則有關投標書將不會被考慮。
 - 1.3 信封必須清楚註明「承投 午膳供應服務（2025/2026，2026/2027 學年） 投標書」。在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 1 時正或以前以掛號郵件或親自遞交至聖若瑟英文中學（地址：九龍新清水灣道 46 號）。逾期標書，概不受理。
2. 標書有效期為 90 天，由截標日起計。如在該 90 天內仍未接獲中標通知，則是次投標可視作落選論。
3. 評審程序
 - 3.1 服務評審
 - 3.1.1 檢查服務詳情：確認是否根據本校所列的服務要求，提供各項服務的詳情。
 - 3.1.2 檢查有效許可證：確認是否持有食環署「獲准供應午膳餐盒的持牌食物製造廠」有效許可證（若沒有有效許可證，將不獲考慮）。
 - 3.1.3 檢查巡查報告：確認是否提交過往十二個月食物環境衛生署督察的巡查報告副本。
 - 3.1.4 評估表評審：根據自行填報的「學校午膳供應商評估表」作出評審。
 - 3.2 試食評審：評審得分最高的三位投標者將獲邀參與午膳試食會，以便進行試食評審。
 - 3.3 整體評審：服務評審及試食評審達合格水平者，將被開啓報價資料，並計算總分。
 - 3.4 委聘：總分最高的投標供應商，將獲委聘。
4. 除非投標者清楚註明，否則投標價格將成為整個合約期內的唯一有效報價。除非投標者呈交有條件的報價，夾附價格變動條款報價，否則及後的價格變動將不獲考慮。
 5. 本校將根據投標者提交的標書內容、「午膳供應服務承諾書」、「學校午膳供應服務評估表」、各項證明文件及報價評審投標者。
 6. 投標者必須注意「午膳供應服務承諾書」將成為日後校方與中標者所簽訂之合約的基礎部分。合約一經簽署，校方可按承諾書的條文對承辦商的服務作出監察，以評核該供應商服務水平是否達標及可能作為提早終止合約的理據。
 7. 評審各部佔比重如下：

服務：	90%
價格：	10 %



8. 上述招標及評審程序按教育局指引行事，並受學校膳食專責委員會監察，以確保審批合約過程公平妥善。投標者如認為其標書未獲公平處理或在投標過程中未獲公平對待，可向該校方反映，或與教育局所屬分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聯絡（<http://www.edb.gov.hk/tc/contact-us/reo.html>）。
9. 投標者若與本校辦學團體、本校現任或前任校董、校長或教職員生有連繫者，須另附頁明確申報有關資料。
10. 投標者如有任何疑問或希望預約時間視察場地，請於辦公時間致電本校（3752 4500），與廖思維老師聯絡。



附件一

承辦服務投標表格

一式三份

承辦

午膳供應服務 (2025/2026, 2026/2027 學年)

的書面報價/投標表格

學校名稱:

聖若瑟英文中學

學校地址:

九龍 新清水灣道 46 號

學校檔號 (由校方填寫):

T06-2024/2025

截標日期及時間 (由校方填寫):

2025 年 4 月 28 日; 13 : 00

第 I 部分

下方簽署人 願意 按照投標書上所列報價, 提供由校方清楚列於招標書上的所有服務要求。下方簽署人知悉, 所有未經特別註明的項目, 均須按照該細則的規定提供服務; 下方簽署人申明, 除提供上述清楚列於招標書上的服務要求外, 日後不會提供任何形式的利益、捐贈、優惠及服務; 書面報價/投標書由上述截止日期起計 90 天內仍屬有效; 校方不一定採納索價最低的書面報價單/投標書或任何一份書面報價單/投標書, 並有權在書面報價單/投標書的有效期內, 採納某份書面報價單/投標書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下方簽署人亦保證其公司的商業登記及僱員補償保險均屬有效, 而其公司所提供的服務不會損壞學校的校舍。

第 II 部分

再行確定書面報價單/投標書的有效期

有關本書面報價/投標書的第 I 部分, 現再確定本公司的書面報價單/投標書有效期由

2025 年 4 月 28 日 起計為 90 天。

下方簽署人亦同意, 書面報價單/投標書的有效期一經再行確定, 其公司就該事項註明於書面報價/投標表格內的預印條文, 即不再適用。



第 III 部分

維護國家安全

下方簽署人確認即使報價/招標文件中有任何相反的規定，學校保留以其公司曾經、正在或有理由相信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為由，取消其公司資格的權利，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剔除其公司。

下方簽署人若確認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學校可以立即終止合約：

- (i) 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 (ii) 繼續僱用其公司或繼續履行合約不利於國家安全；或
- (iii) 學校合理地認為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姓名：

(請以正楷填寫)

*先生/女士

簽署：

職銜：

(請註明職位，例如：董事、經理、秘書等)

上方簽署人已獲授權，代表：-

公司簽署書面報價單/投標書，該公司在香港註冊的辦事處地址為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 刪去不適用者

公司印鑑



附件二

投標午膳供應服務 (2025/2026, 2026/2027 學年)

承辦人及商號資料

投標人姓名：	(英文)
	(中文)
身份證號碼：	
地址：	
聯絡電話：	(公司)
	(手提)
傳真號碼：	
商業登記公司名稱：	(英文)
	(中文)
商業牌照號碼：	
公司地址：	
合伙人姓名：(如適用)	

簽署：_____

姓名：_____

日期：_____

公司印鑑

私隱聲明：

以上資料只作投標午膳供應服務及有關工作之用，所有不能中標者之資料將於招標過程完成後銷毀。



附件三

承投午膳供應服務（2025/2026，2026/2027 學年）的投標表格

投標附表（須填妥一式三份）

午膳餐盒價目表

學年	2025/2026	2026/2027
價目 (\$)		

參考	請列出供應商現時提供服務的學校/機構 的名稱。 a) _____ b) _____
----	--

本公司/本人明白，如收到學校訂單後未能供應投標書上服務，本公司/本人須
負責賠償學校從另處採購上述服務的差價。

公司印鑑

公司/供應商名稱： _____

獲授權簽署報價單/投標書的代表的姓名及署名：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 _____ *先生/女士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 刪去不適用者



投標午膳供應服務 (2025/2026, 2026/2027 學年)

午膳供應服務承諾書

注意事項

- 有意入標之午膳供應服務承辦商需將填妥的「午膳供應服務承諾書」(下稱「承諾書」)連同「學校午膳供應服務評估表」與所需投標文件一併遞交。未能符合此要求者將不獲考慮。
- 本「承諾書」將成為日後校方與中標者所簽訂之合約的基礎部分。合約一經簽署,校方可按承諾書的條文對承辦商的服務作出監察,以評核該承辦商服務水平是否達標及可能作為提早終止合約的理據。

「營養要求」承諾:

每天提供的所有午膳餐款*均按衛生署《學生午膳營養指引》(最新版)的要求製作。重點包括以下各點:

1. 控制食物分配,減少浪費
2. 芡汁與穀物類食物分開供應
3. 供應的穀物類、蔬菜類和肉類(或其代替品)佔飯盒的容量比例是 3:2:1 (即最多是穀物類,其次是蔬菜,而肉類佔最少)
4. 所有餐款均提供最少一份蔬菜
5. 只採用不經氫化的植物油烹調食物,並只使用最少分量
6. 所有可見的動物脂肪(肥肉)及烹調所用的多餘油分在供應前會被去除
7. 多選用天然食材、香草和香料來增加菜式味道
8. 每天最少一個餐款提供含最少 10%全穀麥或添加蔬菜的穀物類食品(適用於承辦商每天供應多於一款的穀物類)
9. 每五個上課天計,最少兩個上課天提供含最少 10%全穀麥或添加蔬菜的穀物類食品(適用於承辦商每天只供應一款的穀物類)
10. 一星期不多於兩天供應以下類別的食物:
 - 添加脂肪、油分的穀物類
 - 脂肪比例較高的肉類及連皮禽肉
 - 全脂奶品類
 - 加工或醃製的肉類、蛋類及蔬菜類食品
 - 高糖分、高鹽分或高脂肪醬汁或芡汁
11. 不供應油炸的食物
12. 不供應添加了動物脂肪或植物性飽和脂肪的食物及芡汁(或醬料)
13. 不供應添加了反式脂肪的食物
14. 不供應鹽分極高的食物
15. 不供應甜品

* (即不只限「健康餐」、「營養餐」、「素食餐」或「有機餐」等)



備註：

以上各項的食品及飲品例子請參照衛生署《學生小食營養指引》(最新版)、《學生午膳營養指引》(最新版) 及「午膳食品分類表」(最新版)。

資料已上載於衛生署「健康飲食在校園」運動專題網頁內(<http://school.eatsmart.gov.hk>)

投標之承辦商及負責人資料 (請以正楷填寫)

公司名稱：			
負責人姓名：		職銜：	
電話：		傳真：	

本公司清楚明白日後若獲聖若瑟英文中學委聘為學校午膳供應服務承辦商，本「承諾書」內所載所有內容，將成為貴校及本公司雙方簽訂合約的基礎部分，本公司於合約期內必定切實履行。校方亦可依據敝公司遞交的「承諾書」監察本公司的服務。

公司名稱：_____

簽署：_____

姓名：_____

日期：_____

公司印鑑

私隱聲明：

以上資料只作投標午膳供應服務及有關工作之用，所有不能中標者之資料將於招標過程完成後銷毀。



附件五

投標午膳供應服務 (2025/2026, 2026/2027 學年)

學校午膳供應服務評估表

使用指引

- 投標之承辦商需先行填寫甲部。
- 投標之承辦商需按以下清單遞交證明文件，並按乙部列出之文件類別清楚顯示其號碼。
- 承辦商不用填寫「評分（學校專用）」一欄。

甲部：承辦商資料

公司名稱：		午膳製造廠房座落地區：	
聯絡人姓名：		職銜：	
電話：		傳真：	

乙部：文件清單

文件 號碼	文件類別	用途	評分 (學校專用)
A1	食物環境衛生署發出之「獲准供應午餐飯盒的食物製造廠」有效牌照的副本（包括分判商，如適用）	● 審視牌照之有效性	未能提交有效牌照者將不作考慮。
A2	一個月學校午膳餐單（不少於 15 個上課天）	● 檢視承辦商依照衛生署《學生午膳營養指引》（最新版）的各項營養要求製作午膳的能力及作為日後供應學童午膳營養質素的依據	
A3	過往十二個月內食物環境衛生署衛生督察的所有巡查報告副本（連巡查豁免書副本，如適用）	● 顯示食物製造之衛生及安全性	
A4	參與「學校午膳減鹽計劃」的證明	● 檢視承辦商有否參與「學校午膳減鹽計劃」，及供應減鈉午膳餐款的承諾	
A5	有關自聘/外判營養諮詢服務之認可營養師之專業證明文件*	● 檢視承辦商提供的專業人員水平	
A6	有關營養資訊及全校供膳報告	● 預檢承辦商提供的營養資訊及報告、評估相關經驗及水準	



文件 號 碼	文件類別	用途	評分 (學校專用)
A7	承辦商為學校提供可重複使用午膳容器的安排	● 評估承辦商對環保減廢的承諾	
A8	承辦商為學校提供可重複使用餐具的方案	● 評估承辦商對環保減廢的承諾	
A9	承辦商為學校提供的午膳容器之環保物料證明	● 評估承辦商對環保減廢的承諾	
A10	承辦商為學校提供的餐具之環保物料證明	● 評估承辦商對環保減廢的承諾	
A11	承辦商回收廚餘和可再造物料以循環再造的方案	● 評估承辦商對環保減廢的承諾	
A12	由認可的認證機構所獲頒發的 HACCP 或 ISO 22000 食物安全管理體系認證	● 審視承辦商是否符合食物安全管理的進階要求	未能提交有效食物安全管理體系認證者將不作考慮。
A13	承辦商為員工提供營養培訓的詳情	● 評估承辦商的相關經驗及水準	
A14	為學校提供相關服務的經驗	● 評估承辦商的相關經驗及水準	
A15	實施電子繳費服務安排的方案	● 審視承辦商的安排	

* **認可營養師**：持有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HKU SPACE) 與英國 University of Ulster 合辦的人類營養學及營養治療學深造文憑或碩士學位(Postgraduate Diploma / MSc in Human Nutrition and Dietetics) · 或同等學歷兼具備以下任何一項專業資格：

- 美國註冊營養師 [Registered Dietitian (CDR, USA)] ；
- 英國註冊營養師 [State Registered Dietitian (HPC, UK)] ；
- 加拿大註冊營養師 [Registered Dietitian (Canada)] ；或
- 澳洲營養師協會認可執業營養師 [Accredited Practising Dietitian (DAA, Australia)]
- 香港認可營養師學院 Hong Kong Academy of Accredited Dietitians 會員

(資料來源：香港營養師協會網頁 <https://www.hkda.com.hk/p/how-to-become-dietitians?lang=zh>)

簽署：_____

姓名：_____

日期：_____

公司印鑑

私隱聲明：

以上資料只作投標經營午膳供應服務及有關工作之用，所有不能中標者之資料將於招標過程完成後銷毀。



附件六

不擬投標通知書 Notice for Declining Tender Invitation

如 貴公司未能投標，請填妥此表格，寄回「九龍新清水灣道 46 號 聖若瑟英文中學」、傳真至 2325-2358 或電郵至 contact@sjacs.edu.hk。

If you are unable or do not wish to tender, please return this form with reason to “St. Joseph’s Anglo-Chinese School, 46 New Clear Water Bay Road, Kowloon”, fax to 2325-2358 or email to “contact@sjacs.edu.hk” at your earliest convenience.

致

To:

聖若瑟英文中學 St. Joseph’s Anglo-Chinese School

學校檔號

School Reference No.:

T06-2024/2025

承投

Invitation to Tender for:

午膳供應服務（2025/2026，2026/2027 學年）

截標日期及時間

Tender Submission Closing Date:

2025 年 4 月 28 日下午 1:00

有關 貴校邀請本公司承投以上服務/產品，現因以下理由未能承投，特此回覆。

We are unable to quote/tender owing to the following reason(s):

(請在適當的□內加上✓ Please tick the appropriate box(es).)

☐ 未能提供標書所示服務/產品 Unable to provide the service /product specified in the tender

☐ 未能達到標書所示要求或規格 Unable to meet the requirement specified in the tender

☐ 未能於指定日期完成 Unable to meet the tender schedule

☐ 未能於截標限期內遞交標書 Fail to submit the tender by the closing date

☐ 其他(請註明) Others (please specify) _____

公司/供應商

Company/Supplier: _____

簽署

Signature: _____

簽署人姓名

Name in Block: _____

職銜

Designation: _____

日期

Date: _____

公司印鑑

Company